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公路发〔2008〕33号

关于开展2008年公路建设 市场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
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交通工作会议和全国公路建设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管，部将开展2008年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工作的组织

督查工作以全面督查、工程质量综合督查、招投

标专项督查、省际互查、各地自查的方式开展。部公路司负责全面督查工作，并会同部监察局组织招投标专项督查；部质量监督总站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综合督查工作；省际互查由部分别委托青海、内蒙、四川、新疆等4省（区）交通厅，对云南、福建、湖北、重庆等4省（市）进行督查；各地自查由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二、督查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地方交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情况，包括：

1. 公路建设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和配套的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2. 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监管情况。
3. 对建设项目的监管情况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4. 公路建设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情况。

（二）从业单位依法建设和履约情况，包括：

1. 从业单位执行公路工程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情况。
2. 项目法人组织情况及管理理念、管理手段、管理水平、履行合同情况。
3. 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履约情况。

（三）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包括：

1. 质量管理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和工程现场生产安全情况。
3. 合理工期执行情况。
4.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落实情况。
5. 贯彻廉政建设规定情况。
6. 专业人员上岗培训情况。

(四)工程招投标情况,包括:招投标程序、清标工作、评标工作、举报投诉的处理等情况。

三、督查项目选择

每个被督查省(区、市)督查的项目不少于2个,具体项目由督查组随机选取,并应包括1个地方项目或社会投资项目。

四、督查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

(一)时间安排。

5—10月份开展督查工作,11—12月份进行督查工作总结。各督查组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督查工作要求。

1. 督查组应在督查工作结束后两周内提交督查报告。
2. 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实行“三不放过”原则。即:问题不查清楚不放过、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不到位不

放过、整改措施不到位不放过，并建立重大问题督查回访制度。

3. 由部组织的督查，将统一选取部分工程实体质量技术指标进行现场检测，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结果在全国集中通报。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自查，督查结果在全省通报。

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好今年的督查工作，并通过督查，查找问题，完善制度，提升公路建设管理水平，推进公路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主题词：公路 建设 市场 通知

抄送：部监察局、质量监督总站，北京市路政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08年4月17日印发

